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育民

相 對 人 邱聖瑋即邱桎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9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9月7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(一)105年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,2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5年9月13日；(二)109年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9年5月27日，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4,076,25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

契約書、借據、催告函暨回執等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
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6月8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
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
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9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民興		3-16	523.12	52312分之1743	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民興		3	124.42	全部	

0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1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 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80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村○○00 ○0號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段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住 家用、三層	57. 76	57. 76	57. 76	173. 28	(一)二層陽台 (二)三層陽台	(一)6.85 (二)7.68	平方公尺	全部	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